

國立屏東大學第二屆第9次勞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資方劉英偉代表、勞方徐翰匡代表

紀錄：陳小珠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無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人員現況：本校目前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助理人數共154人(含5位職務代理人、留職停薪4人)；契僱事務、清潔人員共13人(含1位職務代理人)、技工14人、工友15人、駕駛2人，總計198人。

二、勞工異動情形：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日期
學生事務處	心理師	林孟瑩	辭職	110年10月29日
會計學系	行政組員	林珈合	新進	110年11月29日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行政組員	周佩樺	育嬰留職 停薪	110年12月2日
研究發展處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李昕蓉	新進	110年12月23日
主計室	行政組員	張采薇	辭職	110年12月31日
研究發展處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傅屏豐	聘期期滿	110年12月31日
研究發展處	行政專員	鄭詩昭	回職復薪	111年1月1日
學生事務處	心理師	陳韋潔	新進	111年1月1日
學生事務處	行政組員	廖千菘	侍親留職 停薪	111年1月1日
學生事務處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許瑜喬	新進	111年1月3日

肆、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勞方代表

案由：軍訓暨校安中心值班方式調整案。

說明：

- 一、依 110 年 11 月 4 日准簽(案號:1101101301)辦理。
- 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軍訓暨校安中心為符合法規調整上班方式，並經過中心同仁同意並取得個人同意書後，依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第 13 條規定提勞資會議備查。
- 三、調整事項如下：
 - (一)遇排班日，調整上班時間，日班上班時間為 08:00~20:00(8 小時正常工時與 4 小時加班);夜班上班時間為 20:00~翌日 08:00(8 小時正常工時與 4 小時加班)，上班時間內每 4 小時休息 30 分鐘，個人依勤務狀況排定休息時間，並從優發給加班費暨勤務加給。
 - (二)同意因勤務需求非常態性的調移該月份內的休息日與例假日即為應法規變革及業務需求，本中心配合將原學校行事曆中排訂之例假日、休息日或國定假日，調移成為本中心勞工工作日，茲為激勵士氣並兼顧勞工同仁健康權，凡排班日期為當學期學校行事曆中排定之例假日、休息日或國定假日，給予 1 天(依個人需求彈性運用，得以時計)之健康關懷假，以慰勉辛勞，並於 1 年內請畢(比照公教人員補假 1 年請畢)，未請畢者，視同放棄。
- 四、經電詢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確認，本中心可考量勤務特殊性，於取得中心同仁個人同意書後，授權由本中心配合個人勤務安排另提四週彈性工時調移。
- 五、檢附中心同仁同意書。

辦法：提案備查。

決議：經出席代表一致同意備查，另軍訓暨校安中心女性員工夜間服勤，除業經女性員工同意外，請軍訓暨校安中心提供必要安全設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42 分